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11年度台覆字第35號

黃暖琇 女 民國70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所：

居所：

送達地址：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決議（111年度律懲字第20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之請求駁回。

事 實

一、被付懲戒人黃暖琇律師（下稱被付懲戒人）係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下稱桃園律師公會）之一般會員，緣申訴人葉○淼之父母因車禍事故導致父親身亡、母親受重傷之結果，原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1345號對肇事人為不起訴處分，申訴人就再議程序委任被付懲戒人。然因該車禍事件發生日起至民國（下同）107年12月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二年時效將屆，申訴人遂

於107年10月19日以其個人名義委任被付懲戒人為民事訴訟代理程序，約定律師酬金為新台幣（下同）6萬元，並於同年12月13日給付完畢，被付懲戒人隨即於同年12月27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遞送民事起訴狀。被付懲戒人於12月28日復向申訴人表示若其他請求權人要一同委任，則要再追加30萬元酬金，全部律師酬金合計36萬元，並由被付懲戒人親自書立委任條件載明「一、另5人前金30萬元……。二、後酬為執行對方財產所得（或和解所得）之貳成……。三、若委任人給付第一條約定之前金及按時付款，則律師應受任同一事件之訴訟至終審確定判決止。」嗣申訴人等接獲民事第一審敗訴判決後，於109年10月19日前往被付懲戒人律師事務所給付30萬元，且要求被付懲戒人繼續代理提起上訴。然被付懲戒人在場之助理稱若要委任二審上訴程序須再給付36萬元律師報酬，但因申訴人認為先前所約定律師報酬36萬元係應辦理至三審確定為止，故雙方發生激烈爭執，被付懲戒人之助理並將載明酬金事項之委任契約及委任狀等相關文件當場撕毀，故認為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而向桃園律師公會提起申訴。

二、案經桃園律師公會以111年度桃律和字第052602號律師懲戒移送書於111年5月30日移付懲戒。原懲戒委員會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8條、第15條第2項、第35條第1項（新修正律師倫理規範第39條第1項），情節重大之應付懲戒事由，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3款、第44條第2款之規定，決議予以申誡。被付懲戒人及原移付懲戒之桃園律師公會均不服原決議，於法定期間內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 由

一、覆審請求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

（一）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

- 1.參酌被付懲戒人所提出108年11月3日之案談紀錄，關於委任酬金付款方式之約定；及申訴人親自收執並且同意之107年12月13日收據，亦記載「茲收到為損害賠償一審案件」六萬元、109年10月19日「茲收到（108年訴1019）損害賠償案件委任律師第一審訴訟代理人的約定公費新臺幣三十萬元」等情，足見被付懲戒人與申訴人均認知包含申訴人在內之7名原告，委任被付懲戒人之第一審訴訟代理律師酬金為前金36萬元，後酬為2成。至於108年11月3日之案談紀錄第（二）條所載「本件委任人全部

應支付律師酬金後酬貳成（以和解金額或執行加害人（賠償義務人）財產之貳成計算」乙節，被付懲戒人與申訴人約定之真意為若有機會在一審即順利達成和解，則依照原約定後酬為貳成，倘若未能順利於一審和解，則免費上訴至終審判決並於執行債務人之財產後取得貳成之報酬。應可認定雙方約定一審即需給付律師酬金36萬元整，若繼續上訴則被付懲戒人義務辦理不再收費，足見雙方就委任酬金之付款及律師應辦理之程度均無爭議。

- 2.申訴人於民事案件上訴期限將屆滿之前來電表示要求被付懲戒人退還一審律師酬金30萬元，表示自己要打二審，不要委任律師。被付懲戒人向申訴人表示之前申訴人所付之30萬元係一審訴訟代理費用，該受任事件已完成並無退費之理，並未拒絕繼續受理上訴二審案件，係因申訴人表示要自己上訴不再找律師，故沒有繼續受委任辦理上訴審程序。
- 3.申訴人於申訴書中並未指摘撕毀文書乙節，移送機關桃園律師公會無權就此審議而作為移送成懲戒事由。況且被付懲戒人對於衝突有當場制止並安撫申訴人，並無所謂「放任聘僱人員撕毀委任

文書而未加制止」之事實，也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8條或第15條之「情節重大」之程度。

4.原決議以被付懲戒人曾於101年及102年分別受有警告及申誡之紀錄而審認再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情節而處以申誡，但被付懲戒人前二次違反律師法之情節與本件事實完全不同，不得作為本件裁量之事由。

5.另被付懲戒人於112年5月16日到會陳述意見補陳略以：其因母親擔任事務所助理而與當事人間之發生衝突而深自檢討，並於112年1月將事務所搬遷，已不再由其母親擔任助理職務等。

(二)覆審請求人即桃園律師公會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被付懲戒人曾於101年及102年分別受有警告及申誡之事實，前開二次懲戒之事實均與律師事務所管理有關之事項而生。核諸本次懲戒事實乃被付懲戒人再次任由事務所內職員與申訴人發生嚴重爭執，且由職員在被付懲戒人面前故意撕毀重要之委任文書而未加制止，被付懲戒人就事務所管理難謂已盡其責，應加重懲戒予以一定期間停止執行律師職務，藉為警惕及確實徹底整頓事務所管理事項之必要。

二、按「律師執行職務，應基於誠信、公

平、理性及良知。」「律師事務所中負有監督或管理權限之律師，應負責督導所聘僱之人員不得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律師倫理規範第8條及第1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依據桃園律師公會於109年12月4日下午14時由委員洪榮彬律師與申訴人葉○森之風紀案件訪談記錄第2頁第(五)點(111年度律懲字第20號卷第15頁)，申訴人已向桃園律師公會陳述有關被付懲戒人律師事務所聘僱人員與申訴人發生衝突及撕毀重要文件之事實，稱：「於109年10月19日我將30萬元付給黃律師本人之後，我問律師說判決書為什麼會判我們敗訴，後來黃律師拿給我簽二審的委任狀，上面註明是無酬，結果黃律師的特助出來說，怎麼可以無酬，講到後來就把委任契約跟委任狀撕掉，那些加收30萬都是人頭費，都是前金不能扣掉，沒有什麼包到底的，他沒有欠我，不然就來告他們吧，叫我二審去找別的律師，律師就說叫我先回去，我當時有質疑先前約定說好36萬元是包到底的，特助就反駁我說一審一審收的，沒有在包到底的，今天有給當天的談話錄音。」故桃園律師公會基於上述申訴人陳述內容進行調查而作為移送懲戒之事實並非無據，被付懲戒人所執移送機關桃

園律師公會無權就此審議而作為移送成懲戒事由顯無理由，合先敘明。

- (二) 依被付懲戒人於111年6月24日原懲戒委員會所提之申辯意見書說明欄參、二所述（111年度律懲字第20號卷第84頁），被付懲戒人自承其於108年10月24日當時在場，且律師事務所之職員（應係黃律師母親）亦確有與申訴人發生衝突並將與申訴人委任條件文書撕毀之舉。雖被付懲戒人所述爭執時間與申訴人之陳述有所出入，但對於被付懲戒人曾因在場時，所屬律師事務所人員與申訴人發生嚴重爭執且撕毀文書證據之事實固不否認，因此被付懲戒人之律師事務所人員曾與申訴人發生衝突並委任條件文書撕毀，足堪認定。
- (三) 被付懲戒人身為律師，明知各項文書乃重要之證據，應加以妥善保管，其於107年12月28日所親自書寫之委任條件乃屬律師與委任人之間就委任契約另為補充或重行約定事項，且其於民事二審訴訟之委任契約亦載明酬金等契約內容，上述相關文件理應注意保存以作為日後兩造發生爭執時之重要證據，但其卻任由律所人員因與申訴人發生糾紛而當場撕毀而未加以制止，進而衍生與申訴人間就委任範圍及酬金之爭

議，顯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8條、第15條第2項規定且情節重大。

- 三、又按律師倫理規範第35條第1項規定律師應對於委任人明示其酬金數額或計算方法。故本件被付懲戒人是否有向委任人明示其酬金數額或計算方法，厥為爭點所在，經查：

- (一) 參酌申訴人所提出109年10月19日申訴人與被付懲戒人、律師助理、律師特助在律師事務所之錄音資料，被付懲戒人確曾親口說明「30萬元打到底」（參見111年度律懲字第20號卷第70頁2020-10-19 16時52分02秒錄音譯文），依一般人之認知「官司打到底」應屬窮盡救濟程序之終審判決，而非僅為「第一審判決」而已。
- (二) 被付懲戒人辯稱其與申訴人約定之真意為若有機會在一審即順利達成和解，則依照原約定後酬為貳成，倘若未能順利於一審和解，則免費上訴至終審判決並於執行債務人之財產後取得貳成之報酬。雙方約定一審即需給付律師酬金36萬元整，若繼續上訴則被付懲戒人義務辦理不再收費，是申訴人自己表示二審不想找律師等云云。然揆諸前揭錄音資料，被付懲戒人之特助（被付懲戒人之母親）曾向申訴人表示二審找別人，當時被付懲戒人在場也沒有反對或制止特助之發言，

可見被付懲戒人及所屬人員在申訴人表示想委任被付懲戒人提起二審上訴時，是否要求應另給付律師酬金即非無疑。

- (三) 再者，被付懲戒人執以申訴人於民事案件上訴期限將屆滿之前來電要求被付懲戒人退還一審律師酬金30萬元，表示自己要打二審，不要委任律師，被付懲戒人認為該受任事件已完成並無退費之理，其並非因為申訴人未另付酬金而拒絕繼續受理上訴二審案件。然由申訴人所提出之收據（參見111年度律懲字第20號卷第53頁）觀之，其交付30萬元之時間為109年10月19日，當日即申訴人所指被付懲戒人律所人員與申訴人發生酬金約定重大爭執之時間，倘誠如被付懲戒人所述係因申訴人不想繼續委任而要求退費，則申訴人又何須先給付30萬元予被付懲戒人後又隨即要求退費，前揭主張顯違反事理之常。
- (四) 被付懲戒人執業律師多年，明知應對委任人明示酬金數額或計算方式，卻未確實執行，於原懲戒委員會所提出之委任契約書（111年度律懲字第20號卷第21-22頁）被付懲戒人並未簽名或用印，故該第一條所載辦理程度約定至第一審結案可否拘束雙方並非無疑。再者，107年12月28日由其所書寫之委任條件與收據記載酬

金約定辦理程度又互有出入，另因事務所特助（被付懲戒人之母親）任意撕毀重要文書證據而導致雙方嚴重爭執，縱被付懲戒人事後提出助理出具之證明書、申訴人與刑事對造和解後之刑事判決書，仍難認被付懲戒人確有明示律師酬金數額或計算方式之舉，故認定違反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5條第1項規定且情節重大。

- 四、行為後，律師懲戒之法律有修正者，應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規定，以保障被付懲戒人之權益。按律師法於109年1月15日修正，經華總一義字第109900004121號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146條，並自公布日施行（除部分條文外）。本件被付懲戒人受移送懲戒之事實係包含107間受委任事件之酬金約定爭議而延續至109年10月19日上訴二審前所發生嚴重爭執，故比較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與修正後律師法第101條關於懲戒處分之規定，修正後律師法第101條新增警告、申誠、停止執行職務等懲戒處分應併為第1款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六小時至十二小時研習之處分，故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乃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自應適用修正前之律師法。
- 五、被付懲戒人前因違反律師法案件，分別受有警告1次（101年度律懲字第6號、102年度台覆字第2號）及申誠1次（102年度律懲字第19號、103年度台覆字第7號）之懲戒處分在案，原懲戒委員會以此

作為認定之考量，認為被付懲戒人再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誠屬情節重大，決議予以申誡。查專門職業人員違背其職業上應遵守之義務，而須受懲戒者，係基於職業團體自治原則及各種專門職業之特性，應屬懲戒罰，而原懲戒委員會考量律師身為在野法曹，應謹言慎行而期獲社會大眾之信賴，就被付懲戒人前曾受警告、申誡之情形作為本件懲戒處分審酌之要素之一，與律師懲戒制度之本旨並不相違，亦與刑法累犯所考量之要件互殊，原懲戒委員會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3款、第44條第2款為懲戒處分核無不當，從而被付懲戒人此部分請求覆審之理由，並非可採。又原移付懲戒之桃園律師公會雖以被付懲戒人曾分別受有警告及申誡之事實，本次再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請求加重懲戒予以一定期間停止執行律師職務。惟查，本次被付懲戒人係因酬金問題及所屬律師事務所人員任意撕毀文書證據並與申訴人發生衝突之事由移付懲戒，原懲戒委員會已考量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情節，決議予以申誡並無不

當，原移付懲戒機關請求覆審亦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原懲戒委員會認定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8條、第15條第2項、第35條第1項（新修正律師倫理規範第39條），情節重大之應付懲戒事由，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3款、第44條第2款之規定，決定予以申誡，其認事用法核無不當，處分亦稱妥適，應予維持，其餘覆審請求人所提各項理由於本件之判斷不受影響，不再一一論述，爰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12年05月16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尤委員長美女

委員 段委員景榕、王委員敏慧
 王委員彩又、吳委員麗惠
 洪委員千雅、謝委員煜偉
 石委員繼志、許委員雅芬
 宋委員國業、洪委員泰文
 林委員永義、許委員育典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書英

中華民國112年05月16日